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奕廷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udn100@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111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112年4月18日辦理「112年南投縣政府跨機關減災高階主管座談會」紀錄內議題8涉民間工程職業災害，建照開工、勘檢等建管事項，請配合依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5月1日勞職中2字第1121700761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6份)（含附件）

#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	年 112 月 15 日	第 470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委員
		財務
		常務
		理事
		長

## 112年南投縣政府跨機關減災高階主管座談會紀錄

- 一、辦理時間：112年4月18日（星期二）10時至12時10分
- 二、辦理地點：南投縣政府 A 棟5樓會議室(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三、主持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李主任文進
-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業務單位報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  
111年度職業災害概況
- 六、討論事項：

**議題1：如何強化下水道相關局限空間作業之管理，以避免發生重大職災。**

決議：

- (一) 請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針對涉及局限空間作業之工程(如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共同管道等)，應強化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包括明定各級施工廠商(含原事業單位、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27 條之規定，監督原事業單位於交付承攬時，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督促各級承攬人，使其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條件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另對從事局限空間相關作業應訂定局限空間危害預防計畫及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具備必要之通風設備、氣體檢測儀器及必備之防護與救援設備，配置現場監視人員，對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加強監督查核。
- (二) 請發包主辦單位掌握局限空間施作期程，要求施工廠商於從事局限空間等作業前，應至本署建置之「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網址：<https://www.osha.gov.tw/>)實施局限空間等高風險作業通報，以掌握局限空間作業動態，採取必要之監督查核作為。
- (三) 檢視現行下水道相關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如有涉及局限空間作業，應明確敘明需設置必要之設備及管理措施，並建

報，本署中區中心派員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後，將另發函請縣府派員實施輔導，請縣府協助其實施改善輔導並協助事業單位申請安全設施改善補助。

**議題7：發生職災時罹災勞工家屬特別無助，如何使個管員即時關心輔導，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和形象。**

**決議：**

- (一) 縣府個案管理員已於111年3月23日與本署中區中心建置直接溝通之 LINE 群組，以即時傳遞職災訊息。
- (二) 另有關事業單位職災通報內容增列「罹災者電話」部分，已連繫本署職災勞工保護組視業務需求提報增列。

**議題8：如何減少民間工程職業災害。**

**決議：**

- (一) 建議縣政府核發建築開工許可文件時，一併註記職業安全衛生重點注意事項，相關事項可列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精進作為。
- (二) 建議於勘驗時將基本的防墜設施列為勘驗事項，另有倒塌、崩塌之虞(如施工架、模板支撐、露天開挖、擋土支撐等不符施工圖說時)，請通知本署中區中心處理，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請依建築法勒令停工。
- (三) 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之 1 規定，111 年起取得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建造執照之鋼構工廠屋頂，應設置之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應於屋頂頂面設置通道，並於屋頂採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柵，建議於審查建築執照時，要求起造人及設計人遵照辦理。
- (四) 建築拆除工程已有多件職災發生，建議於事業單位申請拆除執照時，請事業單位將拆除計畫書送檢查機構參照實施檢查，未依拆除計畫書辦理之工程建議停止其作業。

**議題9：如何減少地方公共工程職業災害，提請討論。**

**決議：**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職業安全衛生目

- 第 18-1 條
- 1 雇主對於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邊緣及屋頂突出物頂板周圍，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
    - 二、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應於屋頂頂面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通道，並於屋頂採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柵。
  - 2 前項所定工廠，為事業單位從物品製造或加工之固定場所。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